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徐建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宝宝巴士	指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谷歌、Google	指	谷歌公司（Google Inc.）及其关联方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市保荐书	指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二、专业释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即知识产权，公司音视频、APP 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三类，公司以“奇奇”、“妙妙”、“超级宝贝 JoJo”、“猴子警长”等 IP 形象打造儿童启蒙产品，主要包括音视频和 APP
奇奇、妙妙	指	公司 IP 形象熊猫兄妹奇奇和妙妙，英文名为 Kiki 和 Miumiu
JoJo	指	公司 IP 形象小宝宝超级宝贝 JoJo，英文名为 Super JoJo
品牌	指	消费者对产品及产品系列的认知程度，公司打造的以“宝宝巴士等于快乐启蒙”为认知度的儿童启蒙品牌
音视频	指	公司制作的儿歌、动画、故事等音频和视频
儿歌	指	故事性较低、每集时间较短、以音乐剧的形式呈现的儿童歌曲音视频
动画	指	故事性较强、每集时间较长、以动画片的形式呈现的儿童动画视频
故事	指	故事性较强、每集时间较长、以讲故事的形式呈现的儿童故事音频
APP	指	主要指安装在智能终端上的软件

广告联盟	指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交易联盟，通过程序化竞价实现推广内容的精准投放，如百度联盟、Google AdSense（PC 端）、Google Admob（移动端）、腾讯广点通、今日头条穿山甲等
------	---	---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byBu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光宇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公司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西三环路18号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A
公司办公地址	福州海峡创意产业园
邮政编码	350002
联系电话	(0591) 8772 0372
互联网网址	www.babybus.com
电子信箱	dmb@babybu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彩灵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91) 8772 037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儿童启蒙数字内容提供商，旗下的启蒙品牌“宝宝巴士”在全球拥有众多用户，公司目前以 0-8 岁儿童及其家长为主要目标用户，持续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音视频、APP 等产品。公司的优质启蒙产品受到众多目标用户的喜爱，并为公司带来大量互联网用户资源。依托获取的互联网用户资源，公司通过下述方式实现收入：（1）公司自主研发的 APP 接入互联网广告联盟客户（百度、谷歌等）的程序化广告 SDK，获得分成收入；（2）将音视频产品授权给第三方网络音视频媒体（YouTube、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喜马拉雅等），获取授权收入；（3）儿童启蒙衍生品（公仔、玩具、书籍等）销售；（4）用户付费下载或订阅等。

经过多年打磨和市场推广，公司“奇奇”、“妙妙”、“超级宝贝 JoJo”、“猴子警长”等 IP 形象被国内外儿童所熟知，在儿童启蒙数字内容研发领域具有较高

美誉度。公司以优质 IP 形象为核心，结合儿童不同年龄段的敏感期特点，以音视频、APP 等展现形式，布局儿童健康、情商培养、社会文化、科学探索、艺术创造等启蒙领域，构建出多元创意产品体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音视频作品及 200 多款 APP，面向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了 12 种不同语言版本的启蒙产品（中、英、日、韩、阿、俄、印地、葡、西、越南、印尼、泰），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音视频、APP 的开发和制作环节，自 2009 年公司成立以来，深耕儿童启蒙数字内容制作行业，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内容开发和制作体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将启蒙、心理、思维逻辑等多领域的理论运用到公司产品中，使得公司的音视频、APP 深受广大儿童和家长喜爱，形成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1	APP 打包系统	公司同时运营众多不同语种的 APP，掌握了多 APP 打包技术，可实现多 APP 编译打包：使用者只需在网页上进行简单的参数选择就能快速出包；支持 iOS 与安卓；支持 cocos2D-x 与 unity3D 引擎；支持多市场版本的差异化打包；使用分布式部署，支持同时几十个 APP 的编译打包
2	APP 测试系统	公司同时运营众多不同语种的 APP，掌握了多 APP 测试技术：使用 Python 语言进行测试脚本的开发，脚本上传至系统后就能通过网页启动测试流程；直接从 APP 打包系统获取 APP 即可进行测试；接入上百种不同的安卓手机进行兼容性测试，保证产品兼容性；针对 airtest 进行二次开发，支持每秒千次的点击，保证产品的稳定性；针对 cocos2D 引擎深入定制的测试框架，提升 cocos2D 的测试效率；测试过程中的 BUG 实时提交到 BUG 管理系统；完整的测试报告，包括测试截屏、异常信息、设备日志以及完整录屏
3	小型应用版本管理及分发系统	宿主应用平台化，小型应用资源化，无需安装即可运行，丰富应用内容；流程化管理所有小型应用的生命周期，多端一致的版本管理，提升用户体验
4	轻量化应用扩展框架	基于 WebView 扩展应用能力，支持轻量化扩展，降低应用复杂度，提升用户体验。
5	APK 安全性检测	技术基于 Python 语言+Android 多开技术，对要发布的 APK 包，进行一次整体风险性检测，包括代码签名变化、危险权限声明、危险 API 调用预警等等，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当发现疑似风险问题，主动提示测试人员与开发人员复查
6	音频播放技术	基于开源的 ExoPlayer 项目，二次开发，结合产品业务特定的业务需求，开发了一套功能独立，完善的音频播放器组件；为了满足不同业务的需求，结合拦截器理念、MediaSession 框架，实现不同需求，不同定制配置，提供高度开放的扩展能力支持
7	页面引擎智能加载技术	为产品提供通用的页面排版布局&路由逻辑，确保功能入口统一，拥有灵活布局、可定制化等特性，实现了高效的内容分发，持续提升核心业务指标；同时节省多产品维护成本，降低人员接入成本。
8	动态缩放因子技术	解决同一内容模块在多尺寸设备下的布局问题，在主流的按屏幕宽度比作为缩放因子的基础上，利用宏以及Object-C 特有的分类特性，研发出同一设备，不同业务场景，支持不同缩放因子，允许任何场景对象高效的定制动态缩放因子
9	自动化插件技术	围绕智能、便捷、自动化为核心，利用 source editor extension 为入口，打造的Xcode插件平台，插件能力由 Apple Script、Shell 等脚本实现，挂载在该平台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扩展子功能，如一键根据属性自动生成对应的懒加载代码模块
10	基于 LiquidFun 的 2D 流体功能实现	将 LiquidFun 的物理粒子效果与 cocos2d-x 的渲染融合，开发出逼近水流的效果
11	2D 产品的全面屏完美适配方案	根据屏幕的尺寸自动选择适配模式；划分背景和内容区域，保证再长的屏幕也可以快速适配；适配屏幕过渡效果，动态调整屏幕尺寸
12	maya 聚合工具	通过创建骨骼、调整骨骼轴向、添加 IK 手柄、控制器制作、IKFK 切换、约束、蒙皮权重，mel 绑定和属性节点连接等等，实现角色的肢体运动和面部表情的变化；场景纹理管理功能，分析场景文本，并提供纹理报道，再将原始纹理文件复制或移动到用户定义的路径。批处理文件的纹理的路径信息，处理路径字符串。大幅度提高实际工作的场景文件的处理速度，以及正确率；渲染文件自动分类功能，在工作中存在大量事务需要根据文件名进行分类，归纳
13	渲染灯光模板化，及流程优化	预制出多个场景的灯光模板，在不同项目中让制作人员根据需求调用，在保证产品质量同一水准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在现有通用的渲染合成软件的基础上，把vray渲染器的灯光通道和物体编号组合的方式，预留给后期更多的画面调整空间；分解制作流程，把原来由一个人完成的渲染合成工作，拆分成渲染与合成两个环节，形成高效率的流水制作线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14	动画表演模板	不断收集制作过程中优秀的动作表演，编辑成库的形式；供制作人员在遇到相似镜头时，根据需求调用，节省重复制作的时间，加速制作进度
15	Animcraft 基于重定向机制的多平台动作库软件	可以让角色动画，在不同骨骼，不同绑定，不同身材，不同软件之间，按照关键帧与控制器稳定互传。它的场景与动画编辑器，可以对动画资源进行编辑，物理解算和输出
16	Unity 音频播放管理系统	项目开发时有统一项目音频管理、导入、播放流程；项目运行时中对所有的音频的播放进行规范化，集中管理所有播放中的音频，对音频划片以便统一控制
17	Unity 资源包管理系统	对 Unity 资源的分类、打包、压缩、加载模式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资源包的拆分、合并；支持包内集成加载方式和外部下载的加载方式
18	Unity 自动化流水线构建系统	让 Unity 原生打包流程与宝宝巴士构建流程的对接；可以让不同的项目定制自己的构建步骤；不同项目可对构建流程进行修改；针对宝宝巴士构建流程的特色进行构建时对不同市场版本进行功能增减、逻辑变化
19	基于 ILRuntime 的开发框架	基于 ILRuntime 创建了模拟 Unity 传统开发模式的开发框架；包含一套轻量级的 ECS 系统，减少代码复杂性，增加功能之间的可控性；可以在场景中绑定数据给框架中的实体；可以在 Unity 编辑器中看到 ILRuntime 中正在运行的实体，实体上挂载的组件，组件中包含的属性等；内存的管理，及集中释放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儿童启蒙 APP 开发、音视频制作的完整研发体系，公司下设不同事业部负责各产品领域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覆盖策划、程序开发、美术、音乐、分镜、动画制作、渲染、测试等各个岗位，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链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4,605.09	77,924.41	62,440.48	30,02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396.46	65,127.51	53,760.82	26,363.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6%	15.83%	14.56%	14.50%

营业收入（万元）	39,494.76	64,854.42	52,569.00	25,390.92
净利润（万元）	13,288.36	26,059.15	26,734.78	11,06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88.36	26,059.15	26,734.78	11,06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94.08	24,486.64	26,447.64	10,7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7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7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38.81%	66.24%	5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30.27	28,876.56	28,170.74	11,429.59
现金分红（万元）	5,040.00	15,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7%	23.85%	20.15%	28.85%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作为全球领先的儿童启蒙数字内容提供商，公司持续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等产品。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儿童启蒙市场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用户数量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鉴于互联网技术快速更新、儿童启蒙产品不断迭代，公司在业务发展中需要准确把握互联网技术变革方向及用户需求变化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及业务模式创新。如果未来公司对技术变革方向、用户需求变化趋势的理解存在偏差，产品或业务模式创新可能无法获得市场认可，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构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业务以研发、制作、运营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等产品为核心，基于优质启蒙产品带来的互联网用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将 APP 接入广告联盟客户（百度、谷歌等）进行合作推广、将音视频授权给第三方网络音视频媒体获取授权分成等方式实现收入。公司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的制作及运营需要遵循音视频制作及运营行业监管政策、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及未成年人保护监管政策。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合规经营，但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快速调整适应，或者公司未来业务中出现违反行业监管法规、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用户目前已经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政策、市场规则。若未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因地缘政治、国际竞争、外交关系等多种原因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适应，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儿童启蒙数字内容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便捷性使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儿童启蒙数字内容提供商，但未来公司如

果未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或不能通过创新创意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则公司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以免费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启蒙音视频、APP,依托由此形成的互联网用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将 APP 接入广告联盟客户(百度、谷歌等)进行合作推广、将音视频授权给第三方网络音视频媒体获取授权分成等方式实现收入。下游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如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的盈利可能会下降,市场需求萎缩,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投放到宣传推广中,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用户规模保持及拓展的风险

用户规模的保持及拓展是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业务收入的关键所在。凭借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多年来实现了用户规模的不断增长,并具有全球领先的行业影响力,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内容创意、流程优化等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将有可能导致现有用户的流失或难以获取新用户,从而使得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5、公司知识产权遭他人侵权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儿童启蒙音视频、APP等数字内容,版权对于公司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仍存在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儿童启蒙内容的情况,盗版侵权行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数字内容版权保护面临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且公司儿童启蒙音视频、APP等数字内容面向全球用户,公司利用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创造的多个 IP 形象(如:“奇奇”、“妙妙”、“超级宝贝 JoJo”、“猴子警长”等)广为用户熟知,并形成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宝宝巴士”儿童启蒙品牌,在用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辨识度。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品牌、IP 形象、商标被他人冒用及抢注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市场声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创意被抄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创意是在行业保持全球领先的重要因素，但创意本身不能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如果出现公司产品创意被抄袭，将影响产品的推广及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儿童启蒙音视频、APP等数字内容，研发过程中少部分环节存在需要使用他人版权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版权管理流程，尽最大可能在使用前取得有权方许可。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避免侵犯著作权人相关权益的措施，但不排除第三方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8、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启蒙音视频、APP等产品通过互联网传递给用户，网络系统的稳定性以及数据的安全性对公司的经营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数据库备份、数据安全传输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措施，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数据资源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性，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受到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或电力、网络中断，以及其他系统安全运行问题，造成客户终端无法接收信息、公司电脑系统所存储的机密资料外泄等后果，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对公司业务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9、用户数据信息不当使用或泄漏的风险

为了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以及改进用户体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公司APP会采集用户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采集、存储和使用这些数据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数据进行了相应脱敏处理。对于采集的数据，公司通过采取加密、混淆、分布式存储、物理隔离等技术手段，同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等措施，从而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虽然公司采取了前述措施保障用户数据信息安全，但如公司员工、第三方合作伙伴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遭到黑客、病毒攻击造成数据泄露，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团队具备多年儿童启蒙产品研发、制作、运营及管理经验，熟知产品覆盖国的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推广渠道等，是公司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目前的核心团队稳定，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能造成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业务资质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包括 APP 开发、音视频制作领域的多项资质，如现有资质到期后不能续展，将会对公司部分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自身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3、诉讼风险

2021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宝宝巴士网络被 Moonbug Entertainment Limited 和 Treasure Studio, Inc.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起诉，诉称“Super JoJo”形象及相关视频故意侵犯其知识产权。

“Super JoJo”形象及主要作品均系公司自主创作，于2019年上线，其形象可追溯至2016年公司创作完成并上线的2D版人物卡通形象“豆豆”。公司“Super JoJo”从骨骼、五官上都比较精致小巧，是东方小男孩形象，与原告“JJ”欧

美风格存较大差异，且原告主张的形象特征是幼儿卡通形象的常用设定，在原告使用之前已大量出现。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公司已提交答辩状并提起反诉；若败诉，发行人将可能无法再使用“Super JoJo”形象，且面临对原告的赔偿（原告尚未提出具体的侵权赔偿金额），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客户及海外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9.39%、90.29%、88.98%、**85.1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百度、Google等规模较大、管理较完善的广告联盟；且2019年及2020年，公司来自百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7.12%、50.74%，报告期内存在来自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形。

目前，公司与百度、Google等广告联盟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优质的用户群体，赢得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但是，若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出现波动、行业格局出现变化，或客户的分成比例变化，都将可能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业务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在海外运营主要通过Google Play、App Store和YouTube等渠道进行。经过多年的合作实践，公司与前述渠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前述渠道对内容提供商的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2、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12,196.11万元、21,172.77万元、34,952.49万元、**22,341.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03%、40.28%、53.89%、**56.57%**，各期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因公司业务持续扩张需要，推广费支出逐年增加。

为继续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增强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产品推广投入及研发投入，期间费用可能持续增加，但是该等投入给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品牌价值所带来的提升效应可能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逐步显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公司短期内的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其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的过程中，需要与客户、供应商外币结算。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若未来外汇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在进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以人民币体现的公司日常经营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为-147.16万元、-182.16万元、2,074.52万元、**317.7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0.68%、7.96%、**2.39%**。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35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2020年通过高新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20350019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子公司宝宝巴士网络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50001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仍不排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85.05万元、432.20万元、1,784.31万元、**409.52万元**，占当年

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13%、1.43%、6.17%、**2.79%**。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减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光宇通过忠永投资、仁永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6.78%的股权。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1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光宇仍将控制公司 42.00%的股权。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可能与净资产的增长相比相对滞后。本次发行后，若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84,804.54 万元，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可能因人员薪酬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增大等原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尽管公司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如果项目实施受突发因素影响，导致客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定价受到市场因素、投资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注册批准文件有期限限制。

如本次发行数量无法达到相关规定数量，或公司无法在注册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均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了受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3、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韩新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传智教育 IPO、确成股份 IPO、品渥食品 IPO、时空科技 IPO、南华仪器 IPO、猛狮科技 IPO、达华智能 IPO、新开源 IPO、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长城动漫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非公开发行、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建青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传智教育 IPO、濮阳惠成 IPO、确成股份 IPO、百川环能 IPO、宇通客车重组、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羚锐制药非公开发行股

票（2013 年、2016 年）、濮阳惠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风神股份公司债、长海股份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韩甫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韩甫洋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传智教育 IPO、确成股份 IPO、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传智播客新三板挂牌、传智播客新三板定增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冷颀、校久天、董书源、於泽泉、**李子谦**和**王玉龙**。

冷颀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同煤业 IPO、科达股份 IPO、杰瑞股份 IPO、迪威视讯 IPO、天银机电 IPO、世名科技 IPO、无锡农商行 IPO、今创集团 IPO、确成股份 IPO、品渥食品 IPO、时空科技 IPO、传智教育 IPO、山东海龙定向增发、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可转债、长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友利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银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隆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校久天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时空科技 IPO、传智教育 IPO、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董书源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品渥食品 IPO、传智教育 IPO 等项目。

於泽泉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时空科技 IPO、品渥食品 IPO 等项目。

李子谦先生，复旦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

参与的项目包括宝宝巴士 IPO 等。

王玉龙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寒锐钴业 IPO、欧科亿 IPO、寒锐钴业可转债、天奈科技可转债、寒锐钴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及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6月5日，于2020年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各类互联网终端为载体，以 0-8 岁儿童及其家长为目标用户，

持续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儿童启蒙音视频、APP等产品。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合作客户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各类互联网终端为载体，以0-8岁儿童及其家长为目标用户，持续开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儿童启蒙音视频、APP等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10.00%。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447.64 万元和 24,486.64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宝宝巴士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韩甫洋
韩甫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新科 徐建青
韩新科 徐建青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